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闕祥益（原名黃祥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3
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闕祥益共同犯傷害罪（傷害郭永澄部分），處拘役50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二、闕祥益被訴傷害洪偉嘉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闕祥益與黃建三（另行審結）及張家暘（已另行審結）係友人，
黃建三之女友黃慈蓉（已另行審結）係址設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輪胎大師桃園店（下稱輪胎大師）員工。於民國112年
5月3日下午，黃慈蓉因與同為輪胎大師之員工洪偉嘉細故發生糾
紛，黃建三即糾集闕祥益、張家暘到場，並先由黃慈蓉、黃建三
進入輪胎大師店內與洪偉嘉、郭永澄談判。黃建三不滿洪偉嘉及
郭永澄對黃慈蓉之態度，黃建三在店內當場出手掐住郭永澄之頸
部，並將郭永澄拖出店外，而原在店外等候之闕祥益與張家暘見
狀一擁而上，並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闕祥益出手掐住郭
永澄之頸部，致郭永澄受有左頸挫傷腫痛、前胸擦傷等傷害，嗣
因黃慈蓉出言喝斥，張家暘、黃建三及闕祥益始作罷。

理 由

壹、有罪部分（闕祥益傷害郭永澄之事實）

- 一、本院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01 (一)訊據被告闕祥益辯稱：當時是要去輪胎大師換輪胎，沒有要
02 傷害郭永澄等語。經查：

03 1.黃慈蓉與洪偉嘉細故糾紛，黃慈蓉致電予黃建三，復由黃建
04 三與闕祥益、張家暘先後到場，於112年5月3日下午4時28分
05 許，在輪胎大師店內，黃慈蓉對洪偉嘉、郭永澄恫稱：「拿
06 出來呀，如果沒有，車子砸掉喔」等語，與此同時，黃建三
07 當場出手掐住郭永澄之頸部，並將郭永澄拖出店外，張家暘
08 與闕祥益則一擁而上，闕祥益則出手掐住郭永澄之頸部，致
09 郭永澄受有左頸挫傷腫痛、前胸擦傷等傷害等節，業據被告
10 黃慈蓉、張家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並分據洪偉
11 嘉、郭永澄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案，且有本院勘驗筆
12 錄及郭永澄之診斷證明書等存卷可按，此部分事實堪可認
13 定。

14 2.闕祥益就傷害郭永澄部分有與黃建三、張家暘有犯意之聯絡
15 及行為之分擔：

16 (1)闕祥益於警詢時供述：我在112年5月3日黃建三來我家找我
17 刺青，而我在112年5月3日16時11分我駕駛自小客車4156-EC，載
18 黎怒儀、黃立宏、張家暘一起至現場等語（見偵91頁），可見闕
19 祥益、張家暘與黃建三於案發前均在闕祥益之住處甚明。又
20 張家暘在闕祥益家中時，黃建三說黃慈蓉在輪胎大師與人起紛
21 爭，張家暘與黃建三先一同到場，到場時黃建三命張家暘在外面
22 等候，闕祥益則陸續到場，黃建三先開打，闕祥益也有動手，大
23 家都往被害人的頭部打等情，業據張家暘到庭所證述在卷（見本
24 院原易卷二第115-118頁），再參諸黃慈蓉於本院審理時供述：
25 當天他們確實有打電話問我在那裡，我告訴他我剛好發生一些狀
26 況等語（見本院原易卷二第124頁），則依黃慈蓉之供述及張家
27 暘之證述情節可知，闕祥益、張家暘、黃建三除於案發前均在闕
28 祥益住處外，其等自闕祥益住處出發前往輪胎大師之前，即已知
29 悉係為處理黃慈蓉與人糾紛之事，衡諸常情，在發生糾紛之現
30 場，雙方劍拔弩張之情狀下，且黃建三又糾集眾人，極有可能發
31 生鬥毆之舉，其情並非難以想像。則

01 闕祥益住處出發前既已知悉係為處理黃慈蓉之糾紛，理當更確認
02 此行之目的即有發生鬥毆事件。

03 (2)再據本院當庭勘驗輪胎大師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闕祥益果
04 真見黃建三毆打郭永澄，甚至將郭永澄拖出店外之情狀，
05 但闕祥益見狀後非但予未迴避，或尋求報警，反而與張家
06 暘一擁而上，且闕祥益更上前掐住郭永澄之頸部等情（見
07 本院原易卷一第137頁），則依據前開證述及供述，暨本院
08 勘驗結果，闕祥益自有傷害之犯意甚明。再者，案發時有
09 二波衝突，此據洪偉嘉到庭證述在卷（見本院原易卷二第3
10 5頁），則闕祥益與黃建三、張家暘若無犯意聯絡，闕祥益
11 於見第一波衝突後，大可先行離去或報警，甚至積極阻止
12 衝突再次發生，豈有仍待現場任由發生第二波衝突者。又
13 闕祥益與張家暘一擁而上之舉，絲毫未為猶豫，而依通常
14 之社會觀念，若見此鬥毆情狀，將避之唯恐不及，何有上
15 前圍觀者，是其等若非事先已有默契，應無一同上前之必
16 要，顯然闕祥益事先已有與黃建三、張家暘有所謀議，可
17 認闕祥益就本案犯行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傷害之
18 共同正犯。

19 3.闕祥益雖然辯稱：我本來就是輪胎大師的員工，我當天是
20 約好要換輪胎等語，惟此據告訴人洪嘉偉於本院審理證述
21 略以：那天我們都是正常上班，後來黃建三突然來了，那
22 天車子停在店門口，整個人在那邊集結走進來了，完全沒
23 有約好換輪胎等語（見本院原易卷二第34-35頁），復據張
24 家暘於本院審理時證述：那時候沒有要去換輪胎，當時還
25 在家裡，其實是黃建三接到黃慈蓉電話才叫我們去的等語
26 （見本院原易卷三第115頁），再互核黃慈蓉之前開供述，
27 係黃慈蓉打電話聯絡後，一行人始前往輪胎大師等節大致
28 相符，再參諸黃慈蓉、張家暘乃係本案之被告，上開之供
29 述及證述情節，顯屬不利於自己之供述及證述，則若非其
30 等親身經歷，猶無陳述上開不利於己之供述及證述之可
31 能，則黃慈蓉及張家暘之前開證述及供述情節，顯較闕祥

01 益之上開否認之供述情節，顯較可信。再闕祥益若係為更
02 換輪胎，衡情必也先行聯絡商家，甚至其所欲更換輪胎之
03 車輛，也先停放在輪胎大師門口等待更換，闕祥益除未事
04 先預約外，且據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所示，闕祥益並未將
05 車輛停放輪胎大師門口（見本院原易卷一第136-137頁），
06 是闕祥益若欲更換輪胎，豈有停放他處再步行入內之可
07 能，衡與常情不符，益徵闕祥益此行之目的，非意在更換
08 輪胎，是闕祥益辯稱更換輪胎之說，顯無可採。

09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闕祥益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0 法論罪科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闕祥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闕祥益與
13 黃建三及張家暘多次傷害郭永澄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14 間、地點實施，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
15 單一恐嚇與傷害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上開傷害行為
16 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7 為當，應論以接續犯。

18 (二)闕祥益與黃建三及張家暘間，就本案傷害郭永澄之犯行有犯
19 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爰審酌闕祥益未能理性解決紛爭歧見，無法壓抑己身怒氣，
21 恣意訴諸暴力衝動為本案犯行，足見自我控制能力欠佳且法
22 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復考量闕祥益自始否認犯行之犯後
23 態度，郭永澄所受之傷害程度，兼衡闕祥益自陳之智識程
24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貳、不另為無罪部分（即闕祥益恐嚇洪偉嘉及郭永澄之事實）

27 一、公訴意旨雖認闕祥益與黃慈蓉、黃建三及張家暘基於恐嚇
28 之犯意，由黃慈蓉出言以「如果不解釋清楚，就就要打死
29 你、把你店內車子砸掉」等語恐嚇洪偉嘉及郭永澄。因認
30 闕祥益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等語。

31 二、按共同正犯間，僅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就他共犯實行之行

01 為，共同負責；若共犯所為，已逾越彼此間原犯意聯絡之
02 範圍，該共犯逾越犯意聯絡範圍之行為，即難令他共犯同
03 負其責。

04 三、訊據闕祥益辯稱：我沒有恐嚇等語。經查：

05 (一)據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黃慈蓉係在輪胎大師店內出言恐
06 嚇洪偉嘉及郭永澄，而此時闕祥益及張家暘仍停車場，並
07 未與黃建三隨同進入店內，則闕祥益及張家暘自始既未踏
08 入輪胎大師店內，黃慈蓉與黃建三2人在店內所發生恐嚇之
09 事，闕祥益與張家暘是否已然知悉，實非無疑。是本件尚
10 無證據證明闕祥益對於黃慈蓉在店內所為之恐嚇之行為，
11 有何知悉之可能，自難就黃慈蓉及黃建三之恐嚇之舉有何
12 犯意聯絡。

13 (二)從而，就公訴意旨所述闕祥益所涉恐嚇洪偉嘉及郭永澄部
14 分，依檢察官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據，均尚未
15 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16 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自不得遽認闕祥益涉犯恐嚇
17 犯行，而上開犯行本依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惟此部分
18 行為若成立犯罪，依公訴意旨所示，與上開經本院論罪科
19 刑之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20 知。

21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闕祥益傷害洪偉嘉之事實）

22 一、公訴意旨另認闕祥益與黃建三及黃慈蓉、張家暘於上揭
23 時、地毆打洪偉嘉，亦認闕祥益就毆打洪偉嘉部分，亦涉
24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25 二、檢察官認闕祥益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提
26 起公訴，但上述罪名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茲洪
27 偉嘉雖僅對黃慈蓉撤回告訴，但依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之
28 規定，其撤回告訴效力自及於闕祥益，應為諭知不受理之
29 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31 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海樵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淑瑜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